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334號

原　　告　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健強

訴訟代理人　黃美秀

被　　告　大丹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李淑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萬31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99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0年10月起陸續向原告購買預拌混凝土，迄仍積欠111年1月、2月、3月貨款各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9750元、29萬3350元、40萬9900元未付；被告就上述1、2月貨款分別簽發之附表編號1、2之支票（下稱系爭2張支票），經原告屆期提示，均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等語，爰依據票據及買賣關係，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93萬3100元（639750+293350=933100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9900元，及自111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否認有向原告購買預拌混凝土而積欠上開貨

款134萬3000元，原告請求為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被告簽發之系爭2 張支票，經原告屆期提示，均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。

四、本件之爭點：

(一)原告依票據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3萬3100元，是否有理由？如否，原告依買賣關係請求，有無理由？

(二)原告依買賣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0萬9900元，有無理由？

五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原告依票據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3萬3100元，是否有理由？如否，原告依買賣關係請求，有無理由？

1、按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」、「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」、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。」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126條、第133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2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購買預拌混凝土，就111年1月、2月之貨款各63萬9750元、29萬3350元，簽發系爭2張支票，經原告屆期提示，均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兩造預拌混凝土訂貨契約書載明「工程名稱：屏東萬巒淨水場新建工程土建；訂購有效期間自110年7月15日至111年7月30日止；…每月5日送帳單…計價時，依據實際送貨數量，依規格強度全額全數給付現金或期票，若為期票，則票期以統一發票之日期起60日內為限。…」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15頁）、系爭2張支票及退票理由單（見本院卷一第17頁至第19頁）、111年1月份應收帳款63萬9750元之結帳單、111年1月26日、26日金額62萬4750元、1萬5000元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各1張、客戶簽章欄均有簽名之111年1月份送貨單8張（見本院卷一第121頁至第131頁）、111年2月份應收帳款29萬3350元之結帳單、111年2月10日、21日、28日、28日金額

各1萬7550元、11萬6375元、7萬9800元、7萬9625元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各1張、客戶簽章欄均有簽名之111年2月份送貨單8張（見本院卷一第135頁至第147頁）、原告供料「屏東萬巒淨水場新建工程-土建」所送交製模時間111年1月26日、2月15日、23日混凝土圓柱試體至SGS材料暨工程實驗室（屏東）試驗之試驗報告書（見本院卷二第109頁至第115頁）、屏東萬巒淨水場新建工程現場之111年1月7日（見本院卷二第75頁至第77頁）、1月26日（見本院卷二第67頁、第69頁、第77頁至第81頁）、2月15日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、2月23日（見本院卷第69頁至第73頁、第83頁至第85頁）照片、屏東萬巒淨水場混凝土結構建物完成之照片（見本院卷第95頁至第101頁）為證，足以認定，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2張支票之票款共93萬3100元（639750+293350=933100）及遲延利息，應有理由。

3、被告雖辯稱原告並無證明其主張云云。惟查，原告業已提出上開證據為憑，且互核金額、日期、內容均相符，應為事實。

(二)原告依買賣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0萬9900元，有無理由？

1、按「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。」、「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。」、「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，應同時為之。」民法第354條、第367條、第369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2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購買預拌混凝土，迄仍積欠111年3月貨款40萬9900元未付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前述之兩造預拌混凝土訂貨契約書（見本院卷一第15頁）、客戶簽章欄均有簽名之111年3月份送貨單及出貨單26張、111年3月29日金額40萬9900元之電子發票證明聯（見本院卷一第21頁至第55頁）、原告供料「屏東萬巒淨水場新建工程-土建」所送

交製模時間111年3月11日、18日、25日混凝土圓柱試體至SGS材料暨工程實驗室（屏東）試驗之試驗報告書（見本院卷二第103頁至第107頁、第117頁至第119頁）、屏東萬巒淨水場混凝土結構建物完成之現場照片（見本院卷第95頁至第101頁）為證，足以認定，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1年3月份之貨款40萬9900元及遲延利息，應有理由。

3、被告雖辯稱原告並無證明其主張云云。惟查，原告業已提出上開證據為憑，且互核金額、日期、內容均相符，應為事實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基於票據、買賣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3萬3100元、40萬9900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10月4日（本院卷一第111頁、卷二第26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各按年息百分之6、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事證業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　官　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玫燕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票面金額	票載發票日	受款人	付款人	支票號碼	退票日
1	大丹營造有限公司	63萬9750元	111年4月15日	未載	華南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	SD0000000	111年4月15日
2		29萬3350元	111年5月15日	未載		SD0000000	111年5月16日